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

第 18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防洗錢 虛擬幣將管制](#)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個人參加賽鴿比賽獲得獎金收入所得計算規定](#)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個人出資者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計算其他所得課稅規定](#)

工商-

[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訂定「○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偏鄉民眾就醫，健保雲端查詢免奔波](#)

[「健保 23 週年 串連雲端資訊 推動分級醫療—避免重複檢查 注意用藥安全」慶祝活動熱鬧登場](#)

稅務媒體新聞：

[陸反擊美 對 128 項商品加稅](#)

[列報扶養親屬 爭議最多](#)

[擴大書審純益率打九折 二要件](#)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免設置](#)

[夾娃娃機台汙濫 民代籲稅局稽查](#)

工商媒體新聞：

[經部祭四措施 搶貿易新商機](#)

[獨家讓利沒了 競爭變激烈](#)

[空汙法三大條款 過頭關](#)

[初審通過 財團法人法 排除宗教團體](#)

[賴揆：工業大戶節電 不硬性規定](#)

稅務政府新聞：

[民眾自國外網購貨物，應注意是否涉及簽審（輸入）規定，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文件，以免受罰](#)

[財政部對「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中租稅措施之回應說明](#)

[高雄關提醒廠商報運進口圓鋸片，應注意貨品分類號列其所對應之輸入規定](#)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不怕對岸的『惠台』就怕財政部『毒台』」一文提出澄清\(澄清稿\)](#)

[公司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工商政府新聞：

[WTO 預測今年全球貿易強勁擴張 惟面臨各國限制貿易措施等風險](#)

[美國公布最新「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

[回應《工商社論》論蔡總統兩年來的經濟成績單](#)

[政院：推動國家政策促進會協助企業獲貸之訊息係屬不實 請國人謹慎、避免上當](#)

[關務署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營造郵輪補給友善環境](#)

洗錢防制法相關：

防洗錢 虛擬幣將管制

經濟日報 發布日期：107.04.11

經濟日報 記者王聖藜／台北報導

中央銀行前總裁彭淮南去年致法務部長邱太三一封親筆函，提及虛擬貨幣的洗錢風險增

高，法務部昨（10）日開會決定，擬將虛擬貨幣納入洗錢防制法管制，待行政院裁示，即由檢察司著手修法。

法務部表示，因應全球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的發展，以及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行動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於 2014 年發布虛擬貨幣之風險基礎指引，皆警示虛擬貨幣有洗錢風險。

法務部指出，彭淮南 2017 年底致邱太三的親筆函中，明白指出虛擬貨幣涉及洗錢問題，應予重視，為此，法務部邀集中央銀行、經濟部、金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研商、盤點現有法令及實務執行面有無困難，再加開會議討論。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個人參加賽鴿比賽獲得獎金收入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302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個人參加國內賽鴿比賽得獎之獎金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其能提示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者，以獎金收入核實減除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其未能提示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者，以獎金收入按 30%計算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獎金收入 30%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個人出資者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計算其他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7278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個人出資者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組織之重劃會簽訂土地買賣預售契約書，約定按重劃進度提供開發資金，換取未來開發後之抵費地，該抵費地之取得及價值，具有不確定之風險及利潤報酬，與一般土地出售有別，類似投資之性質，該出資者提供資金參與重劃所賺取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以所取得抵費地之重劃後評議地價減除所支付資金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登記取得抵費地所屬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前開重劃後評議地價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工商-

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1100 號

說明：。

- 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七條，能源供應事業配合儲存安全存量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數量如附表一。
- 二、為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能源用戶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如附表二。
- 三、為蒐集國家管理能源所需資料，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能源供應事業申報經營資料與能源用戶申報使用能源資料之能源供應或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如附表三。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44/ch04/type1/gov31/num7/images/Eg01.pdf



訂定「○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0709000950 號

說明：○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

- 一、為協助花蓮地區受災企業取得銀行重建資金，爰依據「行政院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二百億元。
- 三、貸款資金來源：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
- 四、保證專款來源：由花東基金提撥二十億元成立保證專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辦理本專案保證業務，信保基金除控留必要資金水位外，應妥為規劃存放定期與活期存款，並核計孳息收入；本專案結束時，除已代償部分，若有賸餘款項，應返還花東基金。

五、承作銀行：中華民國金融機構。

六、貸款及保證對象：○二○六花蓮地區受影響之企業，持有花蓮縣政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七、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以傳送信保基金之日為準。

八、貸款條件如下：

(一) 貸放利率：請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

(二) 融資種類：

1、短、中期週轉融資。

2、資本性支出融資：對企業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需要而辦理之融資。

(三) 每一企業貸款額度：按企業實際需要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四) 融資期限及償還方式：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五) 擔保條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如有擔保品不足，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本專案之保證適用範圍規範如下：

1、短、中期週轉融資：保證金額限受損金額內，並扣除領有○二○六花蓮震災補助及已獲公私部門相關協助經費。

(1) 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單一企業最高新臺幣八千萬元。

(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之中小企業：單一企業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

(3) 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或屬「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且辦理稅籍登記」、「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取得開業執照」、「幼稚園、托兒所或托育中心取得立案證書」、「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2、資本性支出融資（購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單一企業授信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其中：

(1) 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最高新臺幣二億元。

(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之中小企業：最高新臺幣六千萬元。

(3) 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或屬「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且辦理稅籍登記」、「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取得開業執照」、「幼稚園、托兒所或托育中心取得立案證書」、「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3、信用保證成數：短、中期週轉融資一律九成，資本性支出融資一律十成。

九、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貸款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

十、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與借款企業訂約時，應約定其及信保基金得派員前往借款企業調查相關貸款之運用情形，借款企業不得拒絕。



勞健保新聞

偏鄉民眾就醫，健保雲端查詢免奔波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5.03

「我是土生土長的澎湖人，爸爸今年已經 70 歲，有高血壓及失智症，前陣子家人帶他到台灣本島旅遊，卻不小心摔傷而造成骨折，在台灣治療一段時間後返回澎湖休養，卻忘了向醫院申請燒錄電腦斷層掃描(CT)的影像資料，正愁不知如何是好之際，復健科診所醫師告訴我，不必費心去醫院申請資料了，便可直接從電腦查到相關檢查報告及影像，後來才知道這就是新聞常報導的影像查詢功能！」

上述是一位在澎湖某診所擔任行政工作的陳小姐，她陪父親就醫的經驗談，對於健保署建置的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特別有感。她表示，這套分享平台對於需經常到台灣大醫院就醫的澎湖離島居民更為便利，因為各醫院已即時將檢查的影像及報告上傳，所以回到離島的診所就醫，就不需另外重複接受抽血或其他檢查，提升病患就醫方便性及降低醫療風險。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指出，健保署自 102 年開始利用資訊科技，整合資料庫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醫師處方時參考，避免重複用藥，保護病人用藥安全。接著又規劃增加手術、牙科診療、檢驗檢查…等 11 種查詢項目，於 105 年發展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7 年又再發展醫療影像上傳及調閱查詢之互享機制，包括電腦斷層、核磁共振掃描檢查、超音波、胃鏡、大腸鏡及 X 光檢查（胸腔及齒顎全景），均可由醫師進行跨院查詢，協助臨床診斷，也減少大醫院人滿為患的問題

尤其是，健保雲端查詢系統對民眾最直接的好處是，病患如果至其他醫院尋找第二意見或回到社區院所接受後續照護，不需要再花費 200-600 元燒錄複製光碟，也不必影印檢查報告或申請住院病歷摘要，節省等待醫院作業流程與金錢花費，同時降低重複處

方、檢查等的潛在風險。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表示，根據健保署統計，從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署推動大醫院將 CT 及 MRI 等影像上傳雲端，截至 3 月底，全國 CT/MRI 有 99%醫院已進行上傳，另 91%醫院已進行影像調閱；現在，因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完整的建置，民眾如果由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與檢查後，回到自己厝邊診所與地區醫院追蹤治療時，可以請醫師參考雲端的醫療資料，提升後續治療的方便性與連續性，真正落實分級醫療「社區好醫院，厝邊好醫師」的理念。



「健保 23 週年 串連雲端資訊 推動分級醫療—避免重複檢查 注意用藥安全」慶祝活動熱鬧登場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5.05

健保 23 週年了!今早在臺北捷運淡水站 2 號出口前方廣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舉辦「健保 23 週年 串連雲端資訊 推動分級醫療—避免重複檢查 注意用藥安全」慶祝活動，當日民眾踴躍參與，估計逾千名熱情民眾扶老攜幼走出戶外，參加活動擁抱健康。

活動於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西非打擊樂表演熱鬧開場，健保署也在現場發送文宣單張，提醒大家於跨院所就醫時，可請醫師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您過去的檢驗檢查（包括抽血、電腦斷層攝影 CT、核磁共振造影 MRI、胃鏡、大腸鏡、超音波、X 光等影像資料）、用藥、手術及出院病歷摘要…等，可以協助醫師作正確診斷，提供最優質的醫療照護。

當日舞台上除有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MV 熱舞外，還有多場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師生精彩表演及有獎徵答活動，主場攤位除了宣導健保署今年重要政策，如健康存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健保繳費多元真便利…等外，還有臺北市、新北市衛生局及中、牙、藥師公會提供免費口腔檢查、中醫義診、用藥安全…等保健服務，配合 5 月正值報稅期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也在現場提供諮詢服務，在預防犯罪方面，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反詐騙宣導，讓參加活動逛完各類攤位集章抽獎的民眾滿載而歸。

本次活動讓更多人貼近健保、瞭解健保精神，同時也宣導更多元的健保服務，宣達「關懷、信賴、品質、效率」願景，期望未來在各界的支持下，提升全民健保服務品質，陪伴國人邁向健康人生。



稅務媒體新聞：

陸反擊美 對 128 項商品加稅

■經濟日報 記者杜宗熹／綜合報導

大陸國務院昨（2）日凌晨公布對美國 128 項進口商品加徵 15%或 25%的關稅。其中，對水果等 120 項商品加徵 15%關稅，對豬肉及製品等八項商品加徵 25%關稅。昨天立即實施。

新華社報導，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昨天凌晨突然發布通知指出，為維護大陸利益，以平衡因美國對大陸鋼鐵和鋁產品加徵關稅（即 232 措施），給大陸造成的損失，並決定對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中止關稅減讓義務。

美國是大陸進口蘋果、櫻桃、杏仁和開心果等農產品的最大來源國。本次增加關稅的 128 項產品中，有約 90 項是食品和相關製品，而其餘主要為鋼鐵和金屬類製品。

大陸認為美方的 232 措施，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規則，不符合「安全例外」規定，實際上構成保障措施。

而大陸宣導並支持多邊貿易體制，對美國中止關稅減讓義務，是大陸運用 WTO 規則、維護自身利益而採取的正當舉措。

對此，大陸商務部發言人昨天發表談話指出，希望美方盡快撤銷違反 WTO 規則的措施，避免後續行動對中美合作大局造成更大損害，並使中美雙方間有關產品的貿易回歸到正常軌道。

大陸商務部發言人還說，3 月 26 日陸方根據《保障措施協定》在 WTO 向美方提出貿易補償磋商請求，美方拒絕答覆。由於雙方應沒有達成一致的可能，3 月 29 日，大陸向 WTO 通報中止減讓清單。

3 月 23 日時，大陸商務部曾發布針對美國進口鋼鐵和鋁 232 措施的中止減讓產品清單，並徵求公眾意見。3 月 31 日評論期結束前，不少大陸民眾透過電話和電子郵件對此表示支持，贊成官方採取措施維護國家和產業利益，部分大陸民眾還建議官方應增加力度。



列報扶養親屬 爭議最多

台北國稅局表示，往年民眾申報綜所稅錯誤態樣，最常見就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的爭議，包含：列報扶養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免稅額。

台北國稅局強調，會審慎查核，如有虛列免稅額情形，除發單補徵稅額外，還會裁處罰鍰。

以去年台北市為例，因免稅額遭剔除而提起復查的案件就多達 73 件，含：虛列配偶免稅額四件、離婚夫妻爭列子女免稅額三件、子女重複列報父母免稅額五件、列報同胞兄弟姊妹免稅額六件及其他親屬免稅額 55 件。

這些案件中，全數均經復查駁回，有 64 件未提訴願而告確定，另有九件提起訴願，亦經訴願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二件，但此類案件經過爭訟後，訴願決定及訴訟判決均維持原核定。

官員表示，我國民法已採登記婚，婚姻關係存續是以「登記年度」為準，故納稅義務人須在課稅年度已辦理結婚登記，始得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並列報配偶免稅額。

離婚夫妻在每年綜所稅結算申報，經常發生同時列報子女免稅額爭議，官員指出，雙方應先進行協議，如無法達成協議，則以離婚夫妻各別提出的實際扶養事實證據為認定標準，倘雙方提出的扶養事實證據相當，則以法院判決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歸屬者或與子女同居之人為認定標準。

至於子女輪流扶養父母時，應協議由一人申報父母免稅額，如不能取得協議時，則以各申報扶養人提出的實際扶養事實證為認定標準。

納稅義務人如要列報扶養本人與配偶的兄弟姊妹，官員表示，該親屬須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列報。

此外，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姪、甥等其他親屬，官員指出，該親屬除須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外，尚應合於「互負扶養義務」及「同居一家」的家長家屬關係。另外該親屬如有先順序的扶養義務人時，例如該姪、甥之父母，納稅義務人須提出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合理說明及具體扶養其他親屬之事證。



擴大書審純益率打九折 二要件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配合前年底修正公布實施周休二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5 月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擴大書面審核，符合一定要件者，純益率按 90% 計算。

營利事業 106 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九折計算所得申報納稅的要件有二項：

- 一、已依法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
- 二、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配合 201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實施勞基法周休二日制度，因應調整人力、工作時間及加班費等，可能導致薪資及加班費等成本費用增加，進而影響實際獲利。

考量產業實際營運情形，營利事業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擴大書面審核，符合要件者，按 106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的 90% 計算，以合理反映企業營運成本及所得。

營利事業除符合前開二要件外，南區國稅局指出，應特別注意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必須檢附「106 年度受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並備妥受影響成本費用的帳簿文據等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必要時調閱審查。

至於「106 年度受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為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的附件資料，可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的「分稅導覽/營利事業所得稅/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本稅」項下自行下載，填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人數、薪資費用、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等相關費用資料，補充說明受周休二日新制之影響，併同 106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並於申報書第 1 頁的附註勾選「符合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申報，106 年度如因實施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制度而增加成本費用，要適用擴大書面純益率 90% 計算所得申報納稅時，須特別注意符合各項要件，以維自身權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免設置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配合稅改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財政部已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刪除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留抵及計算相關規定；自今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同時，配合 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將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抵減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財政部官員說，修正草案將預告 60 日，外界如無其他意見，將正式公告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主要是配合今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及租稅優惠的增刪及適用情形。

修正草案規定，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今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修正草案也一併刪除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留抵及計算相關規定。

有關租稅優惠，配合 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將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抵減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二、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夾娃娃機台氾濫 民代籲稅局稽查

■經濟日報 本報記者／連線報導

夾娃娃機台氾濫，街頭隨處可見，桃竹竹苗四縣市有商業登記的機台高達 2.5 萬台，縣市政府每月娛樂稅收逾 400 萬元，但民代憂心機台恐有「黑數」，要求相關單位加強稽查。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昨（11）日到議會進行工作報告，市議員呂林小鳳、郭麗華、劉仁照、林志強、邱素芬、黃婉如等人都關心夾娃娃機台興起現況，林志強形容夾娃娃機店「三步一小家、五步一大家」，恐有許多黑數並無申報，邱素芬也說，有的機台設在學校周邊或騎樓上，局處單位應加強稽查。

地方稅務局長林延文說，前年底全桃園共 80 家、1,144 台，娛樂稅收 21 萬餘元，但至今年 3 月，全桃園暴增至 703 家，機台也多出 13 倍達到 1 萬 4,843 台，每月娛樂稅收逼近 250 萬元，地稅局早就注意到機台暴增狀況，針對可能未申報機台，會採地毯式清查，要求登記並課稅。

新竹縣、市政府稅捐單位統計，目前夾娃娃機台也將近 6,700 台，娛樂稅收 118 萬元，新竹縣稅捐稽徵局長彭惠珠、新竹市稅務局長范春鑾昨天都表示，已要求相關人員加強回報市面開店情形，了解業者是否有依法登記繳納娛樂稅。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也統計近三年夾娃娃機台數量，從 104 年 832 台、105 年 1,270 台到目前 2,898 台，機台多出三倍，稅務局強調每年上半年都派專人下鄉稽查，7 至 9 月則為全縣性稽查，少數未辦理娛樂稅籍登記業者，會輔導設籍課稅。

桃園市教育局校安室主任鄭淑玲說，去年底已會同經發局、警察局與校外會等單位，針對校園周邊 800 公尺夾娃娃機店、共 135 家稽查，其中有 34 家未有商業登記，已請經發局輔導申請，另也將店家納為校外聯巡熱點，加強巡查。

（記者張裕珍、林家琛、郭政芬、黃瑞典）



工商媒體新聞：

經部祭四措施 搶貿易新商機

■經濟日報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

財政部發布最新進出口統計顯示，累計第 1 季出進口較去年同期分別擴增 10.6%、11.3%。經濟部貿易局昨（9）日表示，出口金額達 299.9 億美元，為歷年來單月最高，表現穩健，但美國對進口鋼鋁加徵關稅、對中國大陸採 301 貿易制裁措施，已成為全球貿易不確定因素，須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為此，貿易局將採取四項措施，協助廠商開發國際市場，包括：一、提升國內清真產業能量。今年新增針對國內認證單位取得國外認可，補助部分認可費用，提高我清真產品的公信力與國際接受度，協助廠商拓展穆斯林市場商機。

二、新增貿協印度新德里服務據點。4 月 17 日正式啟用，結合該會在加爾各答、孟買及清奈辦事處，貿協在印度東南西北均有據點，構成完整布局，強化新南向政策推動力道。

三、透過「國際企業經營班」培訓新南向行銷人才，增開越南、泰國、印尼語組，前兩年培訓 57 人為企業所用，今年持續開班。

四、與中輸銀合作，提供廠商優惠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服務。今年截至 2 月廠商共申請約 2,640 件，較上年同期成長 9.1%，出口至巴基斯坦、馬來西亞、越南及寮國的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及出口至印尼、印度與泰國的貸款金額，均有兩位數成長。

觀察 3 月份主要出口地區，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占比 30.9% 最高、日本以 18.8% 緊追在後，而歐洲、美國及東協也均呈正成長；主要出口產品方面，以化學品占比 32.9% 成長最多、其次依序為機械、電子零組件、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貿易局特別針對國產半導體機械的情況說，該產品去年對全球出口成長 62.7%，今年 1~2 月持續成長 34.6%。



獨家讓利沒了 競爭變激烈

■經濟日報 記者 邱金蘭

大陸方面昨天提出 12 項金融開放具體措施，其中有些是服貿中對台資金融業單獨開放的「讓利」措施，不同的是，如今是對所有外資都開放，台資金融業的商機增加了，但競爭者變多了，大家只有各顯神通了。

大陸人民銀行行長易綱昨天在博鰲亞洲論壇宣布 12 項金融開放具體措施，其中有些是

兩岸金融三會的監理平台，曾洽談出的市場准入措施，例如登陸設合資證券公司且持股達 51%，及開放外資在銀行持股比例限制等，也列入服貿。

以設持股可達 51%的合資全照券商為例，當時還被期待登陸多年的證券業視為大利多。

當年銀行業登陸，兩岸在洽談金融早收清單時，國內銀行業者曾感嘆「有點晚了」，因很多外資銀行早就進去了。後來透過早收、服貿，也爭取對台資金融業讓利措施。

但商機不等人，原本對台資金融業的讓利，服貿卡關多年的結果，大陸對所有外資開放後，台資金融業享有的「讓利」優惠也消失了。

大陸對所有外資開放市場准入後，等於是自由競爭市場，這些開放對台資金融業是利多，機會增加了，競爭對象也多了。



空汙法三大條款 過頭關

■經濟日報 記者董俞佳／台北報導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昨（11）日初審通過多項《空氣汙染防制法》修正條文。包括「好鄰居條款」、「吹哨者條款」及「展延條款」。

未來縣市政府訂定空汙防制計畫要找鄰近縣市討論，也鼓勵提出空汙檢舉，若吹哨者面臨提告，還有設置法律扶助機制，此外，未來許可證若要展延，必須達成指定汙染削減量，電廠也必須採用最低控制技術。

經歷衛環委員會前後約四次審查，這次環保署送行政院所提的空汙法共 100 條條文，多項都於昨天經委員會初審通過。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表示，這次只有九個條次被保留，希望空汙法可以盡快完成三讀。

包括沒有任何開發的離島小琉球、屏東縣，以及彰化縣等，過去都被外界認為是無辜受害的下風空汙區，昨天委員會上也通過新增的第 7 條「好鄰居條款」。

另外，本次最重要的還有比照食安法等新增的第 95 條吹哨者條款，蔡鴻德表示，為了鼓勵吹哨者勇於檢舉，本條訂定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揭露違反空汙法的行為，而予解雇、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此外，一些吹哨者恐面臨雇主訴訟，環保署未來也將把法律扶助機制入相關子法，這次也將檢舉獎金明訂入法，更鼓勵全民力量抓烏賊車。

蔡鴻德也提到，未來工廠得到許可證之後，若要展延將有統一審查原則，現在展延是給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限，如果有違反行為，或者情節重大者，未來若要再申請展延，就只會給不到三年的期限。



初審通過 財團法人法 排除宗教團體

■聯合報 記者鄭煒／台北報導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天初審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在民進黨團同意讓步下，朝野立委終於達成共識，決定讓宗教財團法人另訂專法。不過，相關爭議仍多數保留，將交付朝野協商處理。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表示，初審通過條文，確定將財團法人分為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民辦採低度管理，尊重其自治；政府捐助則採高密度管理。未來完成立法後，可望將六千多間財團法人法制健全化。

由於國民黨團主張排除適用宗教財團法人，昨天展開動員，透過程序發言杯葛議事。

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說，財團法人法草案中，法務部與內政部對宗教財團法人的部分有不同意見，宗教團體是否納入，應該先釐清再審查，如果定位不清，會影響後續相關配套，建議先不要審查。

因此，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最後提出修正動議，「宗教財團法人的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平息爭議；不過，相關條文未經討論，民進黨籍召委段宜康直接宣布保留送朝野協商。

為要求財團法人的人事健全，初審條文規範董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同等職務者，必須迴避利益衝突，利益關係人包括配偶或二親等內的親屬；違者除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甚至可解除其職務。

行政院版條文原規範，財團法人的資訊、財務報表須主動公開，包括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不過相關條文遭保留。

為防止假公益名義圖私利，初審條文明定，財團法人對捐助的財產、孳息及其他所得，不可分配賸餘，違者最高處二百萬元罰鍰。

對於國民黨質疑財團法人法草案是強取豪奪民產，柯建銘以蔣經國基金會為例，說明該基金會原先百分之百是政府捐助，但最後比率被民間稀釋，現在捐助比率雖僅剩近百分之四十，但總金額仍高達十四億元，政府卻無法監督基金會，這根本是「公產變私產」。



賴揆：工業大戶節電 不硬性規定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花蓮報導

行政院政委張景森上周接受廣播專訪時表示，今夏會強制工業用電大戶節電 5%，並訂獎懲辦法；引發外界擔心影響企業「拚經濟」。對此，行政院長賴清德昨（15）日表示，這不是硬性的，是有科技方式可以達成此目標。

賴揆周末率媒體赴花蓮振興觀光，在媒體記者會上表示，政府將以多元創能、智慧節能、科技儲能等三方式，讓穩定供電目標會如期達標。關於智慧節能，是今年安裝 20 萬具智慧電表，2021 年安裝 100 萬戶，2024 年達到 300 萬戶，藉由智慧節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賴揆否認企業節電不力會遭「懲罰」，還緩頰說，張景森的意思是用電大戶若能更新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自然會有 5%甚至 10%的節電目標，不是硬性的，是有科技的方式達此目標。

針對外界質疑政府非核政策衝太快，賴揆說，民進黨是「務實」推動非核家園，電業法是核一、二、三廠如期除役，核四不運轉，2025 前的能源轉型也要穩健，不是提早把核電機組除役，就是及早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穩健依法、何時該停就停」，但 2025 年非核目標不容打折。賴揆也掛保證，政府能源政策不會影響要投資者的用電需求。

至於核二 2 號機何時會再轉？賴揆說，須要通過原能會安全查核，要有安全才能再轉，尊重原能會專業，不會訂時間表。



稅務政府新聞

民眾自國外網購貨物，應注意是否涉及簽審（輸入）規定，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文件，以免受罰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表示，由於跨境電子商務盛行，民眾自國外網購貨物日益頻繁，惟常因不瞭解相關簽審（輸入）規定，輕者因貨物不得輸入被迫退運或放棄，重者遭科處

罰鍰、(併)沒入貨物，涉及刑事案件則被移送法辦。是以，民眾網購貨物輸入臺灣前，應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規定，以免誤觸法規。

該關進一步指出，輸入網購貨物常見的違規態樣，例如進口食品未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輸入許可文件；進口電器、兒童用品未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輸入許可文件；進口具有 WiFi 或藍芽功能 3C 產品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進口動植物產品未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輸入許可文件；進口未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未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另涉及刑事案件之態樣，則包括進口藥品、醫療器材違反藥事法；進口仿冒品違反商標法；進口象牙、保育類動物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進口武士刀、手指虎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進口警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另電子菸零件及不含尼古丁之電子煙油核屬菸害防制法範疇，含尼古丁之電子煙油則應以藥品列管。

該關再次呼籲，民眾網購貨物進口，應遵守相關法令，並主動向海關申報，以免受罰。

業務承辦單位：快遞機放組；聯絡電話：03-3983123。

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財政部對「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中租稅措施之回應說明](#)

中國大陸近期提出 31 項對臺措施，其中涉及租稅之措施，包括幫助及支持符合條件之臺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設於中國大陸之研發中心採購中國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租稅優惠政策。

財政部回應說明，我國 105 年度租稅負擔率僅 13%，低於中國大陸 17.6%，且為鼓勵企業在臺投資，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課稅新制，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所得稅負由最高 49.68% 降為 42.4%，有助提高投資意願；另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結構，營所稅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並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使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稅負由 25.3% 降為 24%，減輕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有助企業累積投資動能，營造「投資臺灣優先」之租稅環境。

我國調整後之營所稅稅率 20%，仍低於中國大陸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且配合我國現行產業發展政策，分別從「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適宜租稅措施，有效稅率只有 13% 至 14%，仍較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之稅率 15% 為低：

一、資金面

為吸引投資資金，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電影法等法律提供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設備投資抵減及 5 年免稅等租稅優惠(詳附表資金面)。此外，為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及扶植其發展，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新增「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投資金額減

除優惠」等租稅優惠，期引導投資者將資金投入高附加價值新創事業，加速經濟發展。

二、人才面

本次所得稅制改革另一目標為建構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故參考國際趨勢，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調降至 40%，並提高 4 項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另分別提供下列措施，協助國內企業留攬優秀高階專業人才，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一)依「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來臺工作外籍專業人士，其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之相關費用(租金、來回旅費、返國渡假旅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子女獎學金等)，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率由 20%調降為 18%；99 年 3 月 12 日發布解釋令規定，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營利事業得以薪資費用入帳。

(二)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提供國際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來臺工作薪資所得減半課稅及海外所得不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之優惠。此外，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租稅減免法律，提供增僱員工、提高薪資加成減除、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詳附表人才面），期藉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吸引人才來(留)臺。

三、技術面

為鼓勵研發創新及智慧財產權流通運用，我國於產業創新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提供技術作價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優惠（詳附表技術面）。

財政部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符合相關資格者，即可適用上開所得稅優惠；至中國大陸就設在該地區之研發中心採購設備得退還增值稅規定，與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相同，符合消費地課稅原則，亦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及世界實施消費稅制度國家處理原則尚無不同。

財政部指出，為加深留攬人才效果，將研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包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新臺幣 500 萬元限額內，除可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課稅規定外，增訂符合繼續任職於公司一定期間規定，可按「取得時市價」或「轉讓時轉讓價格」二者孰低計算所得課稅之可行性及效益性，期透過員工與公司共享經營成果方式，達到員工獎酬工具之留才效果。

各國身處國際競爭環境，均面臨資金及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全球布局之挑戰，為提升外商資金對臺投資意願及鼓勵臺商資金持續回流，我國將善用各項優勢，由健全國內投資環境、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等各方向著手，透過國家整體規劃提升競爭力，俾利我國經濟發展。財政部將配合國家政策方向，持續推動稅制改革，建構具競爭力之優質租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02-23227556



高雄關提醒廠商報運進口圓鋸片，應注意貨品分類號列其所對應之輸入規定

高雄關表示邇來有廠商報運進口圓鋸片，申報貨品分類號列第 8202.39.82.00-6 號「圓鋸片(包括開縫或鑽孔鋸片)之零件，工作面為其他材質者」，經該關查明該圓鋸片不具外緣齒狀、工作面部分燒結少許金剛石粉及圓盤邊緣附著磨料，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6804.21.00.00-1 號「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輸入規定「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依規定應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始得進口，未能檢附前揭輸入許可文件依規定不得進口。

貨品分類號列之歸列，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一：「本稅則各號別品目之劃分，除依據本稅則類、章及其註，各號別之貨名及解釋準則之規定外，並得參據關稅合作理事會編纂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次依前揭註解對第 6804 節之詮釋：「本節……亦包括裝於金屬柄上僅含有極少量之研磨材料製成之研磨頭；或堅硬材料(金屬、木料、塑膠、軟木等)製之中心以多層壓緊之凝集研磨材料永久黏合於其上者(例如金屬等製切割盤裝有研磨料之邊者，或其外圍嵌有一連串之研磨材料者)……旋轉磨石、磨輪等主要必須由凝集或非凝集之天然石料製成……亦可由凝集之天然或人造研磨材料製成(例如，金鋼砂、……金剛石……)或陶土(燒過的泥土……)製成。」金剛石粉屬上開凝集之研磨材料，其含量係依所切材質不同而調整其比例，並不因其含量多寡而影響貨品分類號列之歸列。再參據前揭註解對第 8202 節之詮釋：「但配有研磨邊緣之無齒圓盤鋸(例如，供切割大理石、石英或玻璃用者)，或四周插入連續之研磨材料者不包括在內(參見第 68.04 節註解)」。準此，圓鋸片若為無齒金屬圓盤，四周與波紋造型之鑽石粉研磨材料燒結而成之圓盤鋸，供切割磁磚水泥之用，應排除於第 8202 節之外，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6804.21.00.00-1 號「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高雄關進一步說明，進口貨物貨品分類號列之核定，係由海關按實到貨物現狀，依據海關進口稅則、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及其附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近期實務上發生多起責令限期退運之行政救濟案件，起因於進口人對貨品分類號列歸列產生誤解。該關呼籲，業者如對其進口貨物應列貨品分類號列有疑義，可於貨物進口前，依關稅法第 21 條規定，備齊文件向海關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除可提早得知該貨物是否為不得進口之大陸管制物品，亦可大幅提升預估進口成本的準確度及加速通關，並有助減少徵納雙方的爭議。稅則預審制度為免費諮詢服務，歡迎廠商多加利用，服務專線 07-5628262。

業務承辦單位：旗津分關

電話：07-5727128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不怕對岸的『惠台』就怕財政部『毒台』」一文提出澄清\(澄清稿\)](#)

該篇文章指稱，政府放任財稅機關對人民予取予求、擔心稅制不透明影響外商投資意願、質疑納保官公正獨立性、指摘行政救濟制度及稅捐保全措施違反憲法等情，多所誤解，財政部特此澄清。

稅捐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向恪遵依法行政，近年更致力於稅制稅政革新，積極推動稅制優化及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該部對於文章所述，逐一說明如下：

一、有關「解釋函令不透明阻擋外商投資意願」

按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該部發布解釋函令均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無函釋內容凌駕所解釋之法規情事。又該部訂有法令研審機制，定期全面檢討其合宜性，以符法制。為建立資訊透明之稅務法規環境，使外界充分掌握資訊安心投資，相關解釋函令均於該部網站或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該篇文章所稱解釋函令不透明乙節，尚非事實。

二、有關「納保官是稅務機關自己人」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規定，納保官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擔任。為確保納保官執行職務客觀中立，該部得隨時派員抽查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情形，並納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每年並將績效及考核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於網站公開，藉由績效考核、立法院監督及全民公開檢視，落實該法立法目的。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本)年 2 月 28 日，各稅捐稽徵機關(不含關務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計 58 件，辦結 41 件，整體滿意度達 87.86%。

三、有關「變相延長核課期間及萬年稅單」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核課期間為 5 年或 7 年，係規範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課徵稅捐之期間，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間內作成課稅處分。至納保法有關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 15 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規定，係為解決納稅義務人申請行政救濟案件行政法院未能自為判決，造成同一課稅爭議案件於稅捐稽徵機關及行政法院間重覆往返，致課稅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問題，兩者係屬二事，且相較過去無期間限制，現行納保法規定，屬有利人民之規定，尚無變相延長核課期間情事。

四、有關「提起訴願應先行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9 條規定，須繳納一定比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可申請復查，且須俟行政救濟確定後，始移送強制執行。經司法院釋字第 224 號解釋，以該規定雖使部分稅款迅速獲得清償或擔保，但使未能繳納一定比例稅

款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喪失行政救濟機會，且使申請復查者反可利用該行政救濟程序，拖延繳納稅款或規避執行，與我國提起行政救濟不停止執行原則不合，爰修正為無須繳納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即可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至有關訴願應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之規定，係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事由，且較提起行政救濟不停止執行原則，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修正，未限制人民訴願及訴訟權。

五、有關「限制出境規定違反法官保留」

稅捐稽徵法有關以限制出境作為稅捐保全手段之規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意旨，係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憲法相關規定尚無牴觸。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有一致性準據，該部訂有「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除欠繳稅捐達規定之金額標準，稅捐稽徵機關尚應審酌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且限制出境期間不得逾 5 年，業兼顧人民遷徙自由及公共利益。

該部指出，為建構具競爭力之優質賦稅環境，本年 2 月 7 日甫修正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措施，採行股利課稅新制，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並配合我國現行產業發展政策，分別從「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適宜租稅措施，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只有 13% 至 14%，仍較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之稅率 15% 為低。我國 105 年租稅負擔率 13%，相較其他國家如新加坡 14.1%、韓國 19.4%、美國 19.8% 及中國大陸 17.6% 等偏低，整體租稅環境具相當競爭力。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發布本年 2 月份核准僑外投資統計月報顯示，本年度核准日本來臺投資金額 7.9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58 億美元，尚無投書所稱日商來台投資日漸減少之情形。

該部表示，今後仍將賡續推動稅制改革，建構友善租稅環境，並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落實愛心辦稅，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劉科長旭峰

聯絡電話：02-2322-8193、02-2322-7556



[公司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財政部近日將發布解釋令，核釋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核認商譽之要件及不得認列之情形，並明定審查「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已檢討刪除易生爭議或與核認商譽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並將直接、必要文件項目列於「商譽核認檢核表」，公司提示上開證明文件並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得核實認列商譽。

財政部說明，公司具合理商業目的，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之業務，其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但其併購交易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者；或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

辨認有形資產、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者，不得認列。

該部進一步說明審認商譽之「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3方面要件之證明文件：

一、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應檢附「併購之商業目的說明」、「決策歷程相關議事錄及被併購公司或事業之營運背景分析」及「與本次併購案相關併購過程之交易流程、集團組織變化圖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併購案件，其提示該機關核准文件者，免再提示上開商業目的及決策部分文件，簡化審核作業。

二、併購成本：應檢附「獨立專家出具之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併購契約」、「對價支付證明」及「併購交易（含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之會計紀錄」等文件。

三、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應檢附文件為「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價準則公報第6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列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等比率之綜合評估資料」；公司非與他公司合併，而係收購他公司之業務，並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採收購法認列商譽者，應檢附組成業務之投入、處理過程及產出3要素之證據資料。

該部表示，本次訂定審認商譽之應檢附文件及發布「商譽核認檢核表」，針對稽徵機關實務上要求公司提供各項審查文件，逐項檢視訂定具體、明確且具必要性之文件，刪除非直接或易造成爭議項目，建立一致性審認原則，將有助於降低徵納雙方爭議、減輕徵納雙方作業負擔，並建立更友善之併購環境，提高企業為發揮經營綜效而進行併購之意願，達到強化產業轉型壯大之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工商政府新聞

[WTO 預測今年全球貿易強勁擴張 惟面臨各國限制貿易措施等風險](#)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4/13

世界貿易組織（WTO）頃發布最新全球貿易統計及展望新聞指出，去(2017)年全球貿易量明顯復甦，增長 4.7%，創 2011 年以來 6 年之新高，並預測今(2018)全球貨品貿易量將增長 4.4%，2019 年貿易量將成長 4.0%維持強勁擴張。但各國限制貿易措施、緊縮貨幣政策，以及日趨緊張之地緣政治等因素，將對全球貿易帶來不確定影響。

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êdo 表示，今年全球強勁的貿易成長為經濟持續成長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之重要助力；然倘各國採行限制貿易措施，進而形成相互報復之惡性循環，

勢將阻礙全球經濟復甦，盼各國政府能克制，對於面臨的貿易問題採共同行動來解決為最佳的途徑，故力促透過對話與協商溝通化解歧見。

WTO 同時公布全球貿易排名，去(2017)年我國貨品出口排名第 18 名，與 2016 年排名相同，而我貨品進口排名為第 19 名；至於我服務出口排名 27 名，而服務進口排名亦為 27 名(詳表 1-2)。

貿易局表示，2017 年我國出口成長 13.2%，創自 2011 年以來最大增幅，出口金額為 3172.5 億美元，亦為有史以來次高；今年 3 月出口金額達 299.9 億美元，為歷年來單月最高，累計第 1 季出口較去年同期擴增 10.6%，顯示我國經貿在良好的發展基礎上穩健成長。對於目前我國面臨各國採行貿易限制、貨幣緊縮政策，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諸多變數，經濟部將以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布局等策略以為因應。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綜合企劃委員會張科長宗傑

聯絡電話：02-2397-7454、0939-252-236

電子郵件信箱：chu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380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381



美國公布最新「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4/14

美國財政部頃於美東時間本(2018)年 4 月 13 日公布「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該報告評定，本次審核期間，未有任何貿易夥伴藉由匯率政策從事不公平貿易競爭。

美國財政部係根據三項檢視要件評定其貿易夥伴是否藉匯率政策從事不公平貿易，包括：(一) 貿易夥伴國對美國之貿易順差超過 200 億美元；(二) 貿易夥伴國擁有巨額經常帳順差，且順差金額高於其 GDP 之 3%；(三) 貿易夥伴國持續性進行單向外匯市場干預，且年度內重複進行淨外匯購買之金額超過 GDP 之 2%。凡同時構成前開三項標準門檻之貿易夥伴，將被認定為藉由匯率政策從事不公平貿易競爭。

依據該報告，本次審視期間雖無任何貿易夥伴同時構成前述三項認定要件，惟美財政部依據分析結果，仍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德國、瑞士及印度列入觀察名單(Monitoring

List)。其中，中國大陸構成前述要件(一)，德國構成要件(二)，日本、韓國構成(一)及(二)兩項要件，瑞士則構成(二)及(三)兩項要件，印度則構成(一)、(三)兩要件，首次被列入觀察名單。

該報告有關我國部份之內容如次：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我國外匯存底占我 GDP 之 80%。

(二) 2017 年臺美貨品貿易總額為 682 億美元，我對美順差達 167 億美元；同期臺美服務貿易總額為 180 億美元，我對美逆差為 20 億美元。

(三)2017 年我國經常帳順差金額為 840 億美元，占我 GDP 之 14.6%。

(四)2017 年我國淨購買外匯金額約 70 億美元，占我 GDP 之 1.3%。

美國國會 2015 年在討論貿易授權法案(TPA)時，即有許多國會議員強調，美國總統在對外洽簽貿易協定時，不應只是負責談判，更要確保貿易協定之執行。因此，美國國會通過「2015 年貿易便捷化及貿易執行法」，並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生效。該法第 701 條即要求美財政部定期提出「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該部將對同時符合三項要件之貿易夥伴加強進行分析，並要求展開雙邊諮商。另倘經過一年之諮商，該貿易夥伴仍被財政部認為未改採合宜政策時，該部將建請美國總統採取救濟措施。

根據美國商務部統計，2017 年臺美貨品貿易總額 682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4.5%；美對我出口 258 億美元，減少 1.1%；美自我進口 425 億美元，增加 8.3%；我對美順差達 167 億美元，增加 26.7%。此外，我對美主要出口貨品包括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機械用具及其零件、鋼鐵及其製品、非鐵道運輸設備、塑膠及其製品、光學等精密儀器、家具、玩具及運動用品、金屬工具及零件等。我自美主要進口貨品則包括機械用具及其零件、電機設備及其零件、航空器及其零件、光學等精密儀器、有機化學品、塑膠及其製品、穀類、礦物燃料及礦油等。

美國財政部每年分別於 4 月及 10 月共兩次公布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針對美方將於本年下半年公布之報告，本部與其他相關部會將共同持續密切注意。本部並將隨時提醒進出口業者注意匯率變化，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減少匯差對進出口貿易造成之衝擊。

本案背景摘要：

美國財政部係依據「1988 年綜合貿易暨競爭力法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及「貿易便捷化暨執行法」(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每半年向國會提交「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Foreign Exchange Policies of Major Trading Part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觀察主要貿易夥伴是否藉由匯率政策對美國進行不公平貿易。

最新報告全文請逕由美國財政部官方新聞資料連結下載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0348>

另請參考貿易局網站「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專題

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550&pid=561580&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ch@trade.gov.tw



回應《工商社論》論蔡總統兩年來的經濟成績單

公佈單位：研究發展委員會 公佈日期：107/04/15

針對今(15)日《工商時報》社論「論蔡總統兩年來的經濟成績單」一文，經濟部強調政府歡迎所有的政策討論，但沒有辦法接受片面式、曲解式的論述。這不僅無益於政策討論，還會誤導人民的對實際狀況的了解，及抹煞這一年多來國人及政府的努力。

首先，經濟部指出該文也同意前任政府執政後期出現了「悶經濟」。101年至104年，4年平均2.3%左右成長率而言，104年是歷年最低、僅剩0.81%左右的增幅，且經濟發展趨勢一直向下。105年年中時，各界普遍還在擔心經濟成長率可否保1，結果105年下半年反轉，整年經濟成長率達1.41%，106年更增為2.86%。因此可見，這兩年在國人努力下，經濟情勢不僅翻轉，也脫離保一保二的泥沼，106年達2.86%，今(107)年的經濟成長率也預估將保持高標。其中，在政府推動5加2產業創新計畫的加持下，個別產業更有蓄勢待發之勢。機械業產值破兆、半導體業成長擴增，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競相投入研發等等，台灣的經濟成長展現全新動能。

經濟部表示，在出口上，前任政府8年平均成長不到3%，而2017年成長則達13%，不僅遠遠高於3%，也是7年來最大增幅。至於在國際排名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布的全球商品統計，實際上，103年我國已退居至第20，106年才回升為18名、外銷訂單飆漲到4928.1億美元，這是國人以及企業界共同努力的成果，實不應被扭曲。至於在觀光業，過去推動觀光的策略侷限於中國大陸旅客，且就是強調衝量不顧質的政策結果。現在調整後推出的新南向政策，不僅開拓了觀光客來源，也使得桃園機場已成為南向國家旅客來往北美區域的轉口樞紐。

經濟部指出，在國內投資的部分，一般而言台灣民間投資是依據投資加速原理而行，也就是民間投資通常當確認景氣復甦後，才會大幅投資。從去年起的經濟好轉態勢，以及政府投資的努力，包括都更、長照及前瞻基礎建設的帶動下，預估今年投資(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可以達到 4.46%，遠比前任政府 8 年不到 1% 的平均增幅要高出許多。就外資而言，以前任政府 97 至 104 年的 8 年外人直接來台直接投資平均為 53.6 億美元，陳總統時代 89 至 96 年時代平均是 71.4 億美元來比較，105 年、106 年則分別為 110.4 億、75.1 億美元，這樣的成績不僅超越前任政府，也超越前前任政府。除直接投資的部分外，外資來台投資股票市場更是熱絡，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股市上萬點後，至今已持續了 327 個日曆天，長達近 11 個月；上市上櫃公司的總市值達到 35.14 兆元、總營收達 32.62 兆元，皆為近 8 年來最高。經濟部強調，台灣站穩萬點，是內外資一致看好台灣的現象。

針對外資來台投資部分，經濟部強調未來兩年內，單單離岸風場外資將達 6、7 千億台幣的投資；而在研發前瞻上，從微軟、思科、IBM、Google、亞馬遜(AWS)等在這一一年多來紛紛將其研發或創新中心設於台灣，這是過去 17 年沒有的現象，國際知名雜誌《富士比》特別指出，其中原因就是台灣政府政策所致。

至於失業情形，經濟部表示，工商時報於今年 01 月 23 日也報導，「主計總處同時公布去年全年勞動統計，平均失業率 3.76%，為民國 90 年以來新低，即近 17 年最低；就業人數 1,135 萬，也比前一年增加 8.5 萬。失業逾一年的「長期失業者」去年降至 6.3 萬人，不但遠低於金融海嘯時期的 10 萬人，也比上年 6.9 萬人進一步降低。」再再顯示這是 17 年來最好的狀況。而長期而言，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可能造成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經濟部也啟動了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等相關計畫，來進行因應。

經濟部指出，就國內員工薪資而言，106 年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49,989 元，在扣除物價因素後的實質總薪資 47,271 元創下歷年最高，已經突破了 17 年來的魔咒，這是之前政府做不到的。即便單以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也達到平均 37,781 元，僅差 89 年 37,801 元的 20 元。而這 20 元的落差，從今年各業的加薪幅度來看，經濟部有信心今年就會突破。而就國民所得分配而言，最新基尼係數是 105 年的 0.336，也較 104 年 0.338 來得低來得好，而且政府進行政策改革，致力於薪資成長的政策方向、顧及基層勞工需求，相信 106 年及今年數據便能看到改善。

經濟部強調，近兩年來，在國人及政府共同努力下，已逐步脫離過去八年的「悶」經濟，力求產業創新及升級。未來，政府不只以超越前任政府為目標，更要完成產業轉型的任務，與國人一同努力突破過去的經濟僵局、翻轉未來。經濟部最後強調，政策討論歡迎各界參與及提供意見，但希望理性持平，勿曲解數據，誤導整體經濟發展趨勢。

發言人：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張副執行秘書美惠

聯絡電話：(02)23212200#8263

電子郵件信箱：mhchang1@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莊科長淑容

聯絡電話：(02)23212200#8240

電子郵件信箱：sjchuang@moea.gov.tw



政院：推動國家政策促進會協助企業獲貸之訊息係屬不實 請國人謹慎、避免上當

公佈單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公佈日期：107/04/17

政院：推動國家政策促進會協助企業獲貸之訊息係屬不實 請國人謹慎、避免上當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有關媒體昨（16）日刊載苦苓先生之「南向政策的真面目」一文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今（17）日澄清表示，該文指稱可由推動國家政策促進會協助企業獲貸之訊息，為不實消息，請國人務必謹慎避免上當。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指出，政府為協助企業赴海外發展，包含新南向國家，自民國 63 年及 77 年即建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綜合兩大信保的審核實務均會針對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風險與報酬等原則進行嚴格審查，與文中所稱只要有推動國家政策促進會的推薦函、不必任何抵押、免保人、及固定利率不符。苦苓先生一文內容完全不是事實且毫無依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特此以正視聽。並歡迎民眾或企業可至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網站查詢正確資訊。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http://www.smeg.org.tw/>）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http://www.ocgfund.org.tw/>）



關務署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營造郵輪補給友善環境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4/18

關務署表示，目前自國外進口之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係採三角貿易或退運出口模式通關，業者須同時申報進口報單及出口報單，由於申報欄位重覆者眾多，關務署為簡政便民，研議將進、出口報單重覆欄位合併，採一次性申報，簡化通關流程。

關務署表示，鑑於停泊於本國港口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自國外進口貨物之通關，無論以三角貿易或退運出口方式，均須同時申報進口及出口報單，分別歷經海關進口單位及出口單位審驗放行，程序較為繁瑣，爰訂定「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提供國際郵輪商店之銷售貨物可由業者選擇以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採單一訊息一段式通關，以節省業者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營造郵輪補給友善環境。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進出口合一報單調合進、出口報單申報項目由原來的 431 項減為 159 項，並統一由海關進口單位審驗無訛後放行，大幅節省業者通關時間及傳輸成本，未來將更進一步適用於三角貿易貨物通關，以擴大實施效益，提升臺灣轉口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林俊甫 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28

